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1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丹	李晓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67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67楼	
传真	020-38336260	020-38336260	
电话	020-38983278-3826	020-38983278-3826	
电子信箱	invest@gdalpha.com	invest@gdalph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婴幼儿(0-3岁)和儿童(K12)为核心目标用户并逐步覆盖年轻人群体(K12-30岁),以IP为核心驱动力,成功打造集动画、电影、婴童用品、玩具、潮玩手办、衍生品授权、实景娱乐等业务为一体的IP全产业链平台,并始终致力于将原以动漫IP为核心的文化产业生态。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类型可划分为IP内容业务以及实体产业两大板块。

1.IP内容业务

公司坚定以IP为核心战略,持续深耕精品内容创作体系,并强化IP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为全球家庭创造优质动漫内容。公司多年来持续打造并积累了众多优质IP资源,构建了优质的全年龄段IP矩阵,包括但不限于“超级飞侠”、“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量子战队”、“萌鸡小队”、“贝肯熊”、“飓风战魂”、“爆裂飞车”、“火力少年王”等。公司一方面聚焦资源存实K12领域内容优势,构建优质IP生态系统;另一方面重视年轻向与泛人群用户市场,加快现有核心IP覆盖跨代际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现有IP的年轻向内容规划及创作,IP角色升级、运营等。

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通过IP闯边产品营销、IP授权全产业授权、主题商业等模式开启多业态联动;聚焦用户需求并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模式,形成“IP+产业”商业闭环,构筑内容创作企业的核心壁垒的同时提升IP最大化商业价值。

2.实体产业

(1)婴童业务:基于0-3岁幼童的用品需求

公司通过北美一线婴童品牌“Babytrend”和中国母婴品牌“奥贝”双品牌驱动,充分发挥各自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实现品类与渠道的互补,持续深耕大母婴市场。双品牌关注母婴健康全场景需求,逐步覆盖行、用、护、玩四大场景,聚焦不同关键成长阶段的消费需求,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呵护。

(2)玩具业务:基于3-12岁儿童的娱乐、教育需求

经过多年业务深耕和运作,公司已成功搭建涵盖设计、开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玩具产业运营平台,多元化发展增强品牌效益。通过“奥迪双钻”“维思积木”双线并行,以差异化定位、资源共享、联合营销等策略,满足不同年龄段消费群体的玩乐需求。

(3)潮玩业务:基于12+青少年、年轻人的情绪消费需求

公司前两年提前布局了年轻潮玩业务,以年轻群体为目标用户,通过“玩点无限”品牌实现潮玩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与米哈游、网易、腾讯、叠纸心意等知名企业品牌达成合作,主要围绕相关知名IP及多品类体系深度开发潮玩产品,已陆续开发推出盲盒、叠叠乐、糖果粒等品类产品。“玩点无限”在研发产品时坚持以“提升潮玩玩具的可玩性”为目的,将“玩点叠叠乐”这一品类持续巩固提升,建立和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和黏性。持续为用户带来更丰富更有情绪价值的产品体验。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530.60万元,利润总额-26,3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28.80万元。

1.IP与内容业务

(1)聚焦核心IP精品内容创作,积极探索年轻向内容布局

报告期内,陆续推出“超级飞侠”第16-17季、“铠甲勇士”第六季、“量子战队”第二季、“爆裂飞车”第五季、“萌鸡小队”第六季、“巴啦啦小魔仙”第十季(上部)、“喜羊羊与灰太狼”羊村守护者系列《心世界奇遇》、《疯狂超能营》以及动画大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守护》等。其中,《心世界奇遇》、“萌鸡小队”(第五季)荣膺2023年度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超级飞侠”(第16季《电能集结》)荣膺2024年第二季度优秀国产动画片。

公司积极探索年轻化内容打造,尝试通过短剧、二次元潮、衍生潮等内容类型满足不同用户的情绪价值需求,拓宽受众圈层。例如“喜羊羊与灰太狼”20周年衍生短剧《二十年后再回羊村》,以当下流行的“重生”方式重现经典片段,凭借“抽象”的无厘头画风,巧妙融入当下热梗和彩蛋,其中特别展现一“觉醒雅我神迹了『古古怪怪界』”更首次以唯美“拟人古风”呈现,为观众带来耳目一新的观看体验。该系列短片在喜羊羊社媒账号上线后,迅速引爆全网,累计播放量破亿,迅速在年轻观众群体中引发热烈反响。此外,筹划“超级飞侠”首部衍生剧集,将突破现有剧集的单元剧形式,为剧集添加更丰富的连续性,通过内容创新和用户体验的双向提升满足用户对优质内容的核心需求。

(2)聚焦资源布局泛人群IP运营,提升IP热度并赋能商业化变现

公司重点关注年轻用户群体在线上玩耍的主要集场景,通过开展跨界合作,在相关消费及体验场景中再现IP经典元素,唤醒用户回忆,逐步提升品牌在年轻圈层的影响力与价值。例如“巴啦啦小魔仙”与健身软件“Keep”合作开展一系列趣步挑战赛,推出魔法棒奖牌等联名产品;与问耀眼眼、和平精英、元梦之星、QQ炫舞、奥比岛等知名游戏联动,分别打造各类主题外观套装;“巴啦啦能量·魔仙集结”快闪活动以及“铠甲勇士15周年全国巡展”活动等,以年轻人多元多维度的情绪价值为抓点尝试年轻化运作模式,通过解构和再创作赋予传统IP不息的生命力以及年轻化被圈。

(3)“IP+文旅”诠释文化IP新存号,推动“文化+商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主题文旅业务相关文旅项目稳步持续推进。公司延续“IP+公益”的创作理念和精神,增强民族文化自信,促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在“超级飞侠”十周年之际,特别策划“超级飞侠”打卡国内十大城市地标的文旅融合活动,计划以其著名IP形象融合各城市文化,焕发城市新风采、激发城市新活力,接下来计划继续推出“超级飞侠”公益特别篇,深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历史文化和底蕴内涵,践行公司对用户多年不变的责任与价值传递,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实体业务

(1)加快机阁新玩业,共生共荣与破圈突围

公司“玩点无限”潮玩品牌以叠叠乐、盲盒、糖果粒为主要品类,协同三福百货、名创优品、凯蓝、杂物社、KKV、X11等知名潮玩渠道,增加产品的覆盖面和可触及性。除了“喜羊羊与灰太狼”等自有IP产品以外,还与米哈游、叠纸、网易、B站、腾讯、阿里娱、起里集、奇门遁甲和双叶社等合作,陆续推出了崩坏:星穹铁道、未定事件薄、恋与制作人、第五人格、蛋仔派对、天官赐福、王者荣耀、三丽鸥、粉红兔子、遇罗星晋、蜡笔小新等相关产品。“玩点无限”通过具备更多玩法、趣味性更强的产品持续提升品牌声量,带动theme点叠叠乐™、theme点无限®等话题在微博、小红书、B站、抖音等平台全网曝光量超过一亿次。

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完善“IP+AI”产业化的应用落地,结合AI技术为经典IP形象赋能,积极探索AI产品,加快创新融合发展。AI产品作为IP数字化升级的重要载体,不仅能延续经典IP的影响力,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挖掘更多潜在价值,使IP形象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从单向变为多维。公司推出的“AI智趣喜羊羊”智能产品,通过喜羊羊形象与AI大模型平台的结合,以智能聊天互动等功能为用户带来了沉浸式的互动体验和情感陪伴。

(2)调整优化玩具业务,聚势深耕与开放共生

报告期内,基于玩具业务发展需要及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考量,不断梳理整合调优,强化品类聚焦,以更敏捷高效的组织形态推动业务为各阶段用户创造价值与服务,通过聚势深耕与开放共生逐渐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实现产品的“迭人群”覆盖。公司“奥迪双钻”玩具品牌推出“超级飞侠”、“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量子战队”、“爆裂飞车”等重点玩具衍生品项目,拓展中腰品类,并积极探索更多外部合作模式,例如联动“小马宝莉”、“变形金刚”、“三丽鸥”等外部IP打造一系列衍生产品。

(3)持续开拓婴童业务,迭代升级与创新驱动

婴童用品业务主要围绕产品端和销售端落实经营策略,例如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质效;采用多渠道并行策略,稳固发展To B业务并加快发展To C业务;逐步开拓国际线市场业务。报告期内,以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婴童用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378,075,263.32	5,006,516,051.99	-12.55%	5,507,857,9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6,283,521.82	3,329,137,723.90	-9.73%	3,272,893,454.4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15,306,059.99	2,738,759,206.55	-0.86%	2,656,755,0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88,015.74	93,642,611.74	-404.68%	-171,401,0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464,474.37	56,284,507.76	-610.72%	-200,054,2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70,787.28	196,749,888.30	27.30%	147,581,36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416.6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416.6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2.84%	-11.85%	-5.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0,410,515.13	654,596,980.32	706,728,746.28	704,569,7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97,505.46	4,506,291.69	16,239,992.99	-356,531,8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06,814.56	19,366,020.92	10,682,754.72	-359,309,0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6,800.66	5,681,536.76	83,780,440.69	74,822,00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按照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34.15%	504,940,180.00	378,705,135.00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7.40%	109,481,442.00	82,111,081.0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8,097,834.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18,097,350.00	0.00	不适用	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1.07%	15,826,715.00	0.00	不适用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89%	13,212,485.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351,4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154,712.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986,846.00	0.00	不适用	0
韩朋东	境内自然人	0.32%	4,756,32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转融通业务相关数据参考下高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53,476	0.88%	4,115,700	0.28%	18,097,834	1.22%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96,446	0.31%	1,672,800	0.11%	4,986,846	0.34%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800	0.07%	285,600	0.02%	7,351,400	0.5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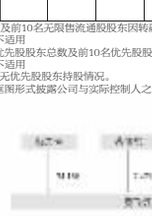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2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新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1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苏江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陈黄漫先生、杨勇先生以及前任独立董事李卓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2025年经营发展规划等重点事项,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财务信息相关章节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蔡贤芳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募集资金管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报表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1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蔡贤芳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募集资金管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报表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